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

本通函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東授權及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7
4.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股東授權.....	8
5.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14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8
7. 股東週年大會.....	29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29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9
10. 董事推薦建議.....	29
11. 放棄投票.....	29
12. 董事責任聲明.....	29
13. 備查文件.....	3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5至40頁所載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仕銘先生、傅濤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股賬面值」	指	每股股份賬面值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屬以下各項的人士： (a) 除非新交所另有決定，否則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面值15.0%或以上；或 (b) 實際上於本公司行使控制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桑德環境資源」	指	桑德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一種項目模式，企業根據合約受客戶委託設計、採購及建造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及負責該項目的質量、安全、按時交付及成本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BVI) Ltd.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第4.3節所賦予之涵義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第4.5節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載列適用於發行人有關（其中包括）： (i) 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及 (ii) 發行人持續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王仕銘先生及傅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回報率」	指	股權回報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購買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1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1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SGL」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SGL集團」	指	SG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SIC」	指	新加坡證券理事會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附帶投票權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仙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所界定以及本通函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具有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某日的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董事會函件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 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 E6E.SI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張景志 (行政總裁)
王凱 (財務總監)
羅立洋
姜安平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銘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傅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票授權及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iii)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票授權; 及 (iv)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8條，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傅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致使其有效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惟受限於並須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進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藉此批准及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ii)分節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節所述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並經就以下各項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 惟授予該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 及
 - (c) 其後任何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i) 行使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 及
- (iv)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 否則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儘管訂有上述各項, 謹請垂注上市規則規定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 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本公司將就與股份發行授權有關之事宜遵守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嚴格者為準)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0,000,000股, 除股東按比例的份額外,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258,000,000股, 即已發行股份的20.0%。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使董事可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4.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

4.1 股東授權

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並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之一與就上市手冊第9章(「第9章」)而言被界定為「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之指定類別人士, 訂立若干種類的收入和貿易性質或其日常營運必要之經常性交易(「股東授權」)。

股東授權須每年更新。股東授權最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更新, 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此, 現正尋求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下文所載條款批准更新股東授權。

董事會函件

SGL為一間中國公司，由北京桑華（62.5%）、文一波先生（36.25%）及無關連第三方胡新靈先生（1.25%）擁有。北京桑華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由文一波先生（22.2%）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77.8%）擁有。故此，SGL集團之成員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涉及利害關係之人士，而本集團與SG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定義見第9章）。

第9章適用於一間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建議與一位該上市公司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之交易。「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之定義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4.2 第9章之規定

根據第9章的規定，當風險實體建議與發行人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交易，而倘該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若干財務上限，該項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或須立即公佈。

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規定，倘以下情況，除即時公佈外，須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a) 該項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或
- (b) 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該項交易之價值（當先前與同一涉及利害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之價值一併總計）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該總額毋需包括之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之前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總計的交易。

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不包括在內。

根據上市手冊第909條，一項交易之價值即對發行人之風險數值。以下例子可供說明：

- (a) 就一間擁有部分權益之附屬或聯營公司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乃發行人在該項交易中之實際利益；
- (b) 就一間合營企業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包括參與股權、股東貸款及風險實體提供之擔保；及
- (c) 就從一位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借得資金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乃該筆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就向一位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借出資金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乃該筆貸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及該筆貸款之價值。

4.3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之類別

根據第9章，股東授權適用於以下類別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

- (i)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
- (ii) 張輝明女士（文一波先生的妻子）；
- (iii) 唐連芳女士（文一波先生的岳母）；
- (iv) 張林茂先生（文一波先生的岳父）；

董事會函件

- (v) SGL（一間中國公司，由北京桑華（62.5%）、文一波先生（36.25%）及無關連第三方胡新靈先生（1.25%）擁有）。北京桑華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由文一波先生（22.2%）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77.8%）擁有；
- (vi) 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由SGL及文雙飛女士（文一波先生的一名親屬）分別擁有其90.0%及10.0%權益）；
- (vii) 桑德環境資源（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由SGL（44.98%）擁有及由無關連一方和其他公眾股東擁有餘下55.02%權益）。文一波先生乃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
- (viii) 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由文一波先生（57.14%）及北京萊芙嘉科技有限公司（42.86%）擁有）；
- (ix) SGL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現在及將來）；及
- (x) 桑德環境資源的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現在及未來），
（統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且各稱為「涉及利害關係人士」）。

並不歸入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將受到第9章之相關條文及／或上市手冊之其他適用條文規限。

4.4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詳情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預計本集團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很可能不時發生。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涉及利害關係人士提供EPC服務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自彼等取得貨品及服務。

4.5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分類

股東授權將涵蓋的交易（「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如下：

向SGL集團提供EPC及管理服務

SGL集團參與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城鎮供水在內等環保項目的投資及營運，其並無擁有從事EPC服務及項目營運所必要的技術、往績記錄、員工及認可資格，故純粹投資及營運其所投資的項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桑德主要參與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EPC服務，並擁有從事EPC服務及項目營運所必要的技術、往績記錄、員工及認可資格。因此，SGL集團與北京桑德擁有不同能力及認可資格，北京桑德可能透過公開招標投得由SGL集團投資的項目，故彼等的業務範疇可互相補足。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預計其可能不時透過公開招標競投由SGL集團投資及涉及提供EPC及管理服務的項目。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北京桑德透過公開招標取得向SGL的附屬公司就污水處理及循環工廠以及管道系統的建設提供服務的合約。

董事會函件

股東授權將不會涵蓋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原因是上市手冊第9章所載的限額及合計規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此外，股東授權將不包括上文未有披露的交易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買賣、承諾或業務。

4.6 理據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競投由SGL集團投資的項目之靈活性，毋需每次均尋求股東的批准。有關交易將可能隨時及不時發生及出現。鑑於該等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與SGL集團進行交易或持續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這將避免本集團被過度限制所從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數量，從而令本集團可發掘所有潛在業務機會。倘有關項目得以進行，除與無關連第三方發展項目外，本集團可獲得額外收益來源。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尋求時間緊迫的商機，並將減低本公司於每種情況下宣佈及召開獨立股東大會以就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須尋求股東事先批准的需要。這將大幅削減與不時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改善行政效能，及可集中投放資源及時間於其他公司及業務機遇。

4.7 就股東授權將獲委任的董事（如有）的履歷

概無任何人士就股東授權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4.8 股東授權項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指引及審核程序

本集團制定了審核程序，以確保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乃按不優於與相關人士（倘為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價格進行，且於其他方面均無損本集團利益。以下審核程序乃就股東授權而制定：

- (i) 於競投SGL集團投資的項目時，向最少兩名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條款將在情況許可下用作比較。審核委員會將審核該等可資比較事項，並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約的定價及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除非定價及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釐定，且提供予SGL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無關連第三方者，否則合約將不獲批准。於釐定價格及條款時，將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要求、項目地點及規模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的投標價。
 - b. 交易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間，本集團的毛利率（與EPC作業相關者）介乎大約28.8%至29.0%。展望未來，以本集團過往的毛利率作指標，與SGL集團合作的項目所錄得的毛利率應該不會低於28.8%。

董事會函件

- c. 與相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過往交易。本集團將會考慮SGL集團的聲譽及信貸能力。
- (ii) 在並不可能從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資料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考慮 招標的定價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業務慣例及定價政策，以及是否與提供EPC及管理 服務所錄得的一般利潤率一致，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進行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就所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項目招標作出投標須於就該等項目競投前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而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將放棄參與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批准程序。於呈交任何標書前，管理層將知會審核委員會其已遵從本通函所載列的審核程序及規定。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或會隨之給予其他意見或要求提供有關事宜的其他詳情。本公司管理層將繼而於正式呈交標書前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iv) 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季審閱所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於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王仕銘先生、傅濤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組成。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彼將須放棄參與關於該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審核及批准程序。審核委員會將：
- a. 進行常規定期審核（最少每季一次），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所制定的指引及程序；
- b. 批准及／或追認所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所有記錄，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內部監控程序；
- c. 不時考慮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所制定的指引及程序是否變得不合宜，或未能確保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
- d. 在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獨立資料來源、顧問或估值師提供正在審核且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有關的額外資料；及
- e. 審批所有日後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安排，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按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審核程序包括審查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及其支持文件或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需的有關其他數據。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亦將備存一份記錄所有根據股東授權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登記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將每季審核記錄於登記冊的全部有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以確保符合上文所載審核程序。該等審核的結果將由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ii) 倘根據上述由內部核數師所作的定期審核的基準及於進行定期審核期間，審核委員會認為所制定的指引及程序不再適合或足以確保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會根據新指引及程序向股東尋求更新授權。

4.9 股東授權的有效期

倘股東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於通過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當日起更新及生效，並將（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持續生效，直至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就更新股東授權而每年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東授權必須根據上市手冊的規則及當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並以其所規定的方式進行。更新股東授權亦必須按照股東授權持續規定，經過審核委員會及相關顧問的審核並得到彼等信納，以及符合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審核程序。

4.10 向股東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手冊第920(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股東授權及目前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總值，並於年報內披露於其後股東授權生效的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總值。此外，本公司將於規定公佈有關報告的時限內，公佈根據股東授權於其必須報告（根據上市手冊第705條）的財政期間內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總值。該等資料將以上市手冊第907條所載的形式披露。

4.11 審核委員會的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建議股東授權的條款，其認為：

- (i) 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審核程序自先前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得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
- (ii) 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審核程序以及審核委員會就此定期進行的審核足以確保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將會按公平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按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

然而，倘審核委員會於其後的意見有變，本公司將會就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根據新指引及／或審核程序向股東尋求更新授權。

4.12 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40%及0.89%的股權，由於彼等為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聯繫人士，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股東授權的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Sound Water、Green Capital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即文一波先生、張輝明女士、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亦不會接納任何提名擔任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第10項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受委代表文據就股東對有關決議案如何表決作出特定說明除外。

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5.1 股份購買授權

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分別載有條文，監管其證券分別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購回。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必須根據細則、公司法、上市手冊、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以其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欲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亦規定，發行人如欲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首次獲批准，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致使董事可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股份購買授權**」）。

股份購買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茲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更新及批准股份購買授權。

5.2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理據

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購買或收購其最多達下文5.3(i)節所述10.0%限額的股份。

股份購買授權將規管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進行場內股份購回，而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且將不會持有作庫存股份，原因是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得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理據如下：

- (i) 當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透過改善（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而提升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張外，購買或收購其股份被視為可提高本公司股權回報率的多種方法之一。

董事會函件

- (ii)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買授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管理其資金及提高股東回報。在本公司具備超逾其財務需求的剩餘資本的情況下，計及其增長及擴展計劃，股份購買授權將可透過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被視為有利的價格購買其已發行股份，促成向股東回報額外的現金及剩餘資金。
- (iii) 股份購買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 (iv)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有助減低短期的市場波動（透過穩定其已發行股份供求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活動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提高股東的信心。
- (v) 在一切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導致用於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因此，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於下文第5.3(ii)段述期間內購買或收購最多達上述10.0%限額的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未必進行至盡用該獲批10.0%限額，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於彼等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可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的正常交易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水平。

5.3 股份購買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被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不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購買授權獲批准更新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僅供說明用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於下文第5.3(ii)節所述期間內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多於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董事會函件

(ii) 權力期間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購買授權獲批准之日）（包括該日）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C.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D.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於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各股份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就有關股份購回或收購所支付的總代價。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藉以下方式進行：

- A. 透過現有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B.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平等購回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董事可在其認為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或就任何一項或多項平等購回計劃施加並無抵觸股份購買授權、上市手冊、上市規則、香港購回守則及公司法的該等條款和條件。然而，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呈，以向其購回或收購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B.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合理機會以接納所提呈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條款必須相同，惟不理會：(1) 要約可能涉及股份不同應計股息權利而產生的代價差異；(2) 要約涉及具不同未繳足金額的股份而產生的代價差異（如適用）；及(3) 僅用以確保各人獲完整數目股份而提出的要約的差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手冊，倘本公司欲根據平等購回計劃提出場外購買，其將會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當中最少載列下列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納的期間及程序；
- C. 建議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理由；
- D. 根據新加坡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會導致的後果（如有）；
- E. 股份購買或收購（如進行）是否會對股份在新交所上市造成影響；及
- F.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詳情（不論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提供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買或收購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已付的總代價。

在香港，以香港作為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從事根據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進行購回的公司方可根據有關股份購回或收購而收購任何股份。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於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涉及利益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場外購回，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符合香港購回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而將寄交股東的要約文件除載有上市手冊所規定的資料外，亦須載有香港購回守則規定的資料。

即使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已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如欲按照香港購回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場外購買，其仍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別批准。

(iv) 市價

就一股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或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可能組成的一個董事委員會釐定。然而，根據股份購買或收購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逾：

-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的**105.0%**；及
- B. 若為根據平等購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於兩種情況下，（「**最高價格**」）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

就上文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被視為已就於相關五個交易日後進行任何公司活動作出調整；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發出公告表示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公告中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平等購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5.4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即自動註銷，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該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此外，由於本公司目前同時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5.5 申報規定

上市手冊訂明，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以下日期上午9時正前知會新交所其進行全部關於其股份購買或收購：

- (i) 若為場內購買，則進行場內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及
- (ii) 若為根據平等購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於場外購買要約截止接納後第二個交易日。

就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向新交所發出的通知須按新交所可能訂明的方式作出並包括其訂明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須資料，以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董事會函件

- (i)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聯交所作出的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據此作出的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發出的說明文件內載列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份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 (ii)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以及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購買的相關資料。

5.6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購買或收購其股份，並（倘適用）須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僅可來自本公司的股本或溢利。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向外舉債，為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董事並不建議於將會對或在某情況下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買。場內購買及場外購買的最高價格將根據上文5.3(iv)節釐定。

5.7 財務影響

倘註銷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之相關總購買價而減少。本公司為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就本公司可供作現金股息分派的金額相應減少。財務影響於5.7.1及5.7.2節闡述。

可能根據建議股份購買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股份購買或收購所依據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支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借款金額（如有）而定。

董事會函件

倘股份購買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有關行使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買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僅於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擴充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進行。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將為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行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36元計算）：

5.7.1 場內購買

僅供說明用途：

倘在場內購買之已購買或收購股份被註銷，假設最高價格為0.612新加坡元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5.0%，則購買或收購最多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即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能夠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資金的最高金額如下：

假設使用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008,194	4,611,494	780,179	383,479
流動負債	1,763,281	1,763,281	117,056	117,056
營運資金	3,244,913	2,848,213	663,123	266,423
股東資金	2,643,912	2,247,212	934,053	537,353
借款總額	2,834,420	2,834,420	1,873,470	1,873,470
有形資產淨值	2,593,117	2,196,417	934,053	537,353
股份數目（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201.02	189.18	72.41	46.2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3.14	36.8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1.07	1.26	2.01	3.49
流動比率（倍）	2.84	2.62	6.67	3.2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912,100,000元（約579,7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186,300,000元（約37,100,000新加坡元）。為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最高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9,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現金儲備人民幣396,700,000元（約79,000,000新加坡元）。

假設透過向外舉債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008,194	5,008,194	780,179	780,179
流動負債	1,763,281	2,159,981	117,056	513,756
營運資金	3,244,913	2,848,213	663,123	266,423
股東資金	2,643,912	2,247,212	934,053	537,353
借款總額	2,834,420	3,231,120	1,873,470	2,270,170
有形資產淨值	2,593,117	2,196,417	934,053	537,353
股份數目(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201.02	189.18	72.41	46.2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3.14	36.8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1.07	1.44	2.01	4.22
流動比率(倍)	2.84	2.32	6.67	1.52

如上述說明，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購買價格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調整）將由人民幣201.02分（約40.02新加坡仙）減少至人民幣189.18分（約37.66新加坡仙）。

假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場內購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人民幣33.14分（約6.60新加坡仙）增加至人民幣36.82分（約7.33新加坡仙）。

5.7.2 場外購買

僅供說明用途：

倘在場外購買之已購買或收購股份被註銷，假設最高價格為0.732新加坡元，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交易的交易日股份成交的最高價格20.0%，則購買或收購最多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即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能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資金的最高金額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透過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008,194	4,533,825	780,179	305,810
流動負債	1,763,281	1,763,281	117,056	117,056
營運資金	3,244,913	2,770,544	663,123	188,754
股東資金	2,643,912	2,169,543	934,053	459,684
借款總額	2,834,420	2,834,420	1,873,470	1,873,470
有形資產淨值	2,593,117	2,118,748	934,053	459,684
股份數目 (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201.02	182.49	72.41	39.5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33.14	36.8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倍)	1.07	1.31	2.01	4.08
流動比率 (倍)	2.84	2.57	6.67	2.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912,100,000元（約579,7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186,300,000元（約37,100,000新加坡元）。為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最高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9,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現金儲備人民幣474,400,000元（約94,430,000新加坡元）。

假設透過向外舉債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008,194	5,008,194	780,179	780,179
流動負債	1,763,281	2,237,650	117,056	591,425
營運資金	3,244,913	2,770,544	663,123	188,754
股東資金	2,643,912	2,169,543	934,053	459,684
借款總額	2,834,420	3,308,789	1,873,470	2,347,839
有形資產淨值	2,593,117	2,118,748	934,053	459,684
股份數目 (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201.02	182.49	72.41	39.5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33.14	36.8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倍)	1.07	1.53	2.01	5.11
流動比率 (倍)	2.84	2.24	6.67	1.32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說明，股份購買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買股份的購買價格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調整）將由人民幣201.02分（約40.02新加坡仙）減少至人民幣182.49分（約36.33新加坡仙）。

假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場外購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人民幣33.14分（約6.60新加坡仙）增加至人民幣36.82分（約7.33新加坡仙）。

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述以上述相關假設為基準的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用途。特別須垂注的重要事項為，上文的分析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業績。

本公司評估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影響時，將計及財務因素（如現金盈餘、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如股份市況及股份表現），方落實行動。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用途。儘管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本公司未必悉數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全部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

股東對彼等各自因股份購買授權產生的稅務狀況或任何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或如須於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繳交稅項，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5.8 收購影響

新加坡守則附錄二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i)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本擁有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而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ii)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除非已確定為相反情況，否則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涉及的其他基金；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全權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及任何基金於該客戶的股權總計達客戶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彼等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彼的近親、彼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彼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0%但不多於50.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檢測準則。

新加坡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的批准，倘：

- (a) 任何人士購得一間公司30.0%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連串交易獲得）；
- (b) 兩名或兩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公司投票權的30.0%或以上；

- (c) 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收購額外的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該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0%以上；或
- (d)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而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0%以上；

則該名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基準，向該公司的各類別權益股本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帶投票權）以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附帶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持有人提出要約。

5.9 應用新加坡守則及香港購回守則

一般而言，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除非獲寬免，倘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後，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會增加1.0%以上，則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守則附錄二，倘當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0%或以上，或倘其持有本公司30.0%至50.0%投票權，而其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的投票權增加1.0%以上，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新加坡守則附錄二，於股份購買或收購後，倘（其中包括）一名股東（其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增加至30.0%或以上，而彼等於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之通知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倘彼等已持有30.0%至50.0%的本公司投票權及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0%，而彼等於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之通知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則該名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下文第6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僅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最高限額10.0%，故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本公司因根據股份購買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不知悉任何事實或因素表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人士及／或股東為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應或理應合併，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守則下的後果。

倘股東對彼等會否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承擔任何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前應盡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SIC。

5.10 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

儘管上市手冊並未明確禁止一間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或時期購買或收購股份，上市公司將就任何其已發行股份的建議收購或購買被視為「內幕人士」。就此，本公司將不會於發生股價敏感事態或股價敏感事態成為董事會的考慮及／或決定事項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被公開宣佈為止。特別是，本公司將不會於以下期間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 (i) 緊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前一個月；及
- (ii) 緊接公佈本公司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業績前兩個星期。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於發生股價敏感事態後或股價敏感事態已成為決定事項後，不應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此外，發行人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一名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確保其至少10.0%的股份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指除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其25.0%的股份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由本公司存置的董事持股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84,87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84%）由公眾持有。假設本公司根據購份購買授權透過場內購買購買全數10.0%限額的股份，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255,876,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減少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4%。同時，董事並不認為此股份購買將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0%。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足夠數目的已發行股份，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全數10.0%限額的已發行股份，而不會影響其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公眾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跌至導致市場缺乏流通量的水平。

於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該購買或收購，公眾持股量將維持於充足水平，從而令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缺乏流通量或對股份的正常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5.11 過往股份購買

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5.12 價格範圍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聯交所價格範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二年四月	3.82	3.55
二零一二年五月	3.56	2.80
二零一二年六月	3.58	3.00
二零一二年七月	3.80	3.30
二零一二年八月	3.75	3.35
二零一二年九月	3.60	3.22
二零一二年十月	3.55	3.2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3.80	3.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72	3.16
二零一三年一月	4.50	3.77
二零一三年二月	4.30	4.02
二零一三年三月	4.17	3.7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 — <http://www.hkex.com.hk>

5.13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購買授權適用，彼等將依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董事持股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文一波先生 ⁽²⁾ （主席兼執行董事）	11,733,000	0.91	713,289,000	55.29
張景志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	-
王凱先生 ⁽³⁾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3,075,000	0.24	-	-
羅立洋先生 ⁽⁴⁾ （執行董事）	3,075,400	0.24	-	-
姜安平先生 ⁽⁵⁾ （執行董事）	1,140,000	0.09	-	-
王仕銘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				
Sound Water ⁽²⁾	701,784,000	54.40	-	-
張輝明女士 ⁽²⁾	-	-	725,022,000	56.20
唐連芳女士 ⁽²⁾	-	-	713,289,000	55.29
張林茂先生 ⁽²⁾	-	-	713,289,000	55.29
國際金融公司 ⁽⁶⁾	103,950,000	8.06	-	-
挪威銀行	76,152,000	5.90	-	-
JPMorgan Chase & Co. ⁽⁷⁾	-	-	101,793,128	7.8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	-	189,069,767	14.6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⁷⁾	-	-	189,069,767	14.6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290,0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75,944,790.22新加坡元為基準。
- Green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11,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0.89%。Green Capital由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0.0%權益，並分別為文一波先生的岳母及岳父。
 - Sound Wat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彼等分別持有90.00%及10.00%權益。
 - 文一波先生、張輝明女士、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被視為擁有Green Capital及Sound Water持有股份的權益。張輝明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文一波先生持有股份的權益。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伊普購股權計劃，王凱先生獲授3,075,000份可以認購本公司3,0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伊普購股權計劃，羅立洋先生獲授3,057,400份可以認購本公司3,057,4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伊普購股權計劃，姜安平先生獲授1,140,000份可以認購本公司1,1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此不包括28,154,545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國際金融公司認購於該認沽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及（iv）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登載。

10. 董事推薦建議

除文一波先生已放棄就建議更新股東授權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及（iv）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除文一波先生（就建議更新股東授權）外，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11. 放棄投票

Sound Water及其聯繫人士、Gree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士、文一波先生、張輝明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建議更新股東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按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投票，並將不會接受委任任何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有關投票意向的具體指示。

12.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各項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真實披露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及 (iv)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定來源的資料而言，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此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文一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彼於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文先生在環境保護產業累積超過十八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文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的講師。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化工部規劃院工程處的資深工程師。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文一波與他的妻子張輝明共同創立了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一職至今。

為表揚文先生對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的貢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彼現為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並為多間公司（包括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桑德環境資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兼法定代表。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教授工程師資格。文先生亦出任同濟大學及蘭州交通大學兼職教授。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ound Water之董事。

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文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文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特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263,356元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11,733,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Sound Water持有的本公司701,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為Sound Water的股東，該公司分別由文先生及他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0%及10.0%權益。文先生亦為Sound Water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文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景志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景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早期曾任職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和冶金工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裁助理、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歷任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環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曾經作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全面工作，並主持完成了公司近二十個固廢項目的投融資及項目實施工作。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曾榮獲“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並位列當年“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第11位”。作為環保行業專家，張先生也多次受邀出席行業論壇並做行業分析報告。

張先生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的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核工業部第一研究院一所技安室的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王先生擔任農業部成都沼氣科學研究所，第二設計研究室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總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委任為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具有很深的專業技術功底和豐富的工程經驗，是中國國內環境業資深專家。王先生，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原任桑德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主管技術開發工作；王先生從事多年的環保工程應用技術研究，具有逾二十年的研究及實踐經驗。王先生還擅長技術經濟評價、經營計劃管理。任副總經理後，王先生主管企業發展包括新業務領域開發、併購及其可行性研究，經營計劃管理，工程經濟，質量控制及管理工作。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王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王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220,136元的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07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濤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於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

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傅先生任職於建設部（「建設部」）的科技部，擔任項目主任一職，負責城市建設項目。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出任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的訊息科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傅先生為全國住宅商會的首席秘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高級工程師，一直擔任清華大學水業政策研究中心所長。

多年來，傅先生參與多項有關中國水業的政府研究項目和研究計劃，其中包括建設部進行的城市水處理基準系統導向研究，以及世界銀行和建設部聯合進行的中國北方城市水管理研究項目。傅先生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為止。

傅先生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傅先生的建議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

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項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 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 E6E.SI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細則第88條)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細則第89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細則第89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先生(細則第89條)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 122,000/-新加坡元)。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6.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或將會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ii)分節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
- (ii) （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節所述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應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就以下各項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及
 - (c) 其後任何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及

(iv)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 (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7.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以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通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0%。」

參閱解釋附註 (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授權（「股東授權」）

「動議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屬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類別內的交易，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利益的條款或條件，並根據通函所載有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指引及程序進行；

(B) 股東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並採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必要文件），致使股東授權及／或本決議案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 (iv)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9. 授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A) 謹此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以下列任何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透過現有市場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及／或
- (ii)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且彼等認為合適的平等購回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而該計劃必須符合公司法訂明的所有條件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

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可能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價格不得超過：

-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 (b) 若為根據平等購回計劃所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被視為已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進行任何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的任何公司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發出公告表明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該公告中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平等購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傅濤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文第6條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其中最多20.0%可能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者）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股份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i) 上文第7條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8條提呈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與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或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東授權的條款被視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特定類別的人士，進行若干種類收益或貿易性質或就其日常營運必要的經常交易。
- (v) 上文第9條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東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